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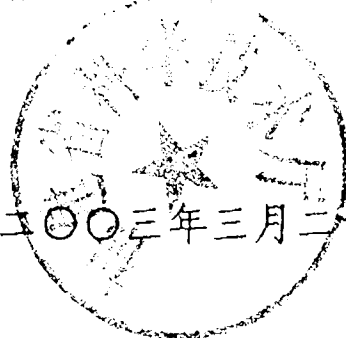
闽科人〔2003〕6号

关于撤销福建省专利事务所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际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福建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00〕206号）精神，经省委编办批准同意（闽委编办〔2003〕25号），撤销福建省专利事务所。特此通知。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科技 专利 机构 撤销 通知

抄送：本厅领导。

各有关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3年3月28日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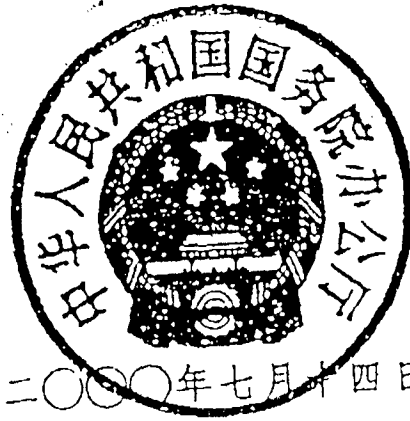
国办发〔2000〕5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 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 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保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和改制任务的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国办发〔1999〕92号）精神，现就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脱钩改制的目标

这次脱钩改制工作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中介机构管理体制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自律性运行机制，促进中介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使中介机构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平等竞争的经济组织。

二、脱钩改制的范围

这次脱钩改制的范围是：所有挂靠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挂靠单位”）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经济组织或经营者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效力的意见，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或组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接受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委托，出具鉴证报告或发表专业技术性意见，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法律责任的机构或组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经济组织或经营者代理委托事项，出具证明材料，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或其他责任的机构或组织。

已实现自收自支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应按本意见规定进行脱钩改制；未实现自收自支，仍依靠财政补贴的国资律师事务所暂不进行脱钩改制。已按有关规定完成脱钩改制或没有挂靠单位的中介机构，应按本意见精神进行规范。

三、脱钩的内容

挂靠单位必须与以本单位名义兴办或挂靠本单位的中介机构在人员、财务（包括资金、实物、财产权利等）、业

务、名称等方面彻底脱钩。

(一) 人员脱钩。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由挂靠单位的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变为社会专业服务行业从业者，其人事档案转由所在地政府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或政府人事部门认可的有关机构管理。

(二) 财务脱钩。挂靠单位不再是中介机构的投资者，不再享有所有者权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中介机构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

(三) 业务脱钩。中介机构不再是挂靠单位的所属机构，与挂靠单位不再有隶属关系，不再承担属于挂靠单位的任何行政职能。政府部门不得为中介机构招揽、指定业务或干预中介机构执业。

(四) 名称脱钩。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脱钩后，其名称不再冠有挂靠单位的名称字样或痕迹，未经批准不得冠有“中华”、“全国”、“中国”等字样，也不得仅以行政区域或地名、资格或职能作为其名称。

四、改制的组织形式

中介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形式，

由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投资发起设立。具体组织形式是：

(一) 合伙制。

由2名以上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合伙发起设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对中介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有限责任制。

由5名以上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中介机构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五、脱钩改制的期限和步骤

(一) 期限。

中介机构的改制工作应与脱钩工作同步进行。所有挂靠单位应于2000年10月31日前与中介机构完成脱钩,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将行业的脱钩改制情况报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未完成脱钩改制工作的中介机构,一律停止执业或注销其执业资格。

(二) 步骤。

1. 脱钩步骤。

中介机构的脱钩工作由挂靠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挂靠单位应与中介机构就脱钩工作进行协商,提出脱钩方案,明确脱钩进度,达成脱钩协议。脱钩协议应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挂靠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中介机构的产权界定,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国有资产,出具有关报告。挂靠单位应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所属中介机构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资产清查和财务审计的截止日期作为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的基准日(简称基准日)。

在对中介机构进行产权界定之前,应先妥善安置其人员。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意见精神,协商确定中介机构人员安置方案。

上述步骤完成后,中介机构凭有效文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

2. 改制步骤。

中介机构的改制工作由中介机构按照本意见的规定进

行，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要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定政策，积极引导，组织实施。

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民主协商改制形式，产生发起人或合伙人、出资人，制定章程和出资人协议、合伙人协议并进行公证。

中介机构改制方案确定后，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改制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重新设立手续。

六、脱钩工作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 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

中介机构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应坚持“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适当考虑专业人员智力劳动积累形成的资产因素。

对中介机构的国有资产，经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可以由挂靠单位一次性收回；也可以视情况全部或部分以租用或长期借款等形式租借给改制后的中介机构。其中，办公用房等不动产的租金应参照当地同类不动产平均租金水平确定；借款利息应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二) 人员安置。

中介机构在脱钩改制中，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使用原有在编人员；不能安排使用的，要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应予安置的人员是指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基准日前在编人员，安置费用和各项社会保障统筹费用原则上从中介机构的资产中解决，不足部分由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协商解决。

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基准日前，凡是挂靠单位编制内人员安排到中介机构工作的（包括在中介机构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在脱钩改制中，可根据本人意愿和挂靠单位的具体情况，由挂靠单位妥善解决；因挂靠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安置造成人员下岗的，中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的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自行录用（含以挂靠单位名义调入）的人员，一律由中介机构按人事、劳动部门的规定处理；凡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应予补办。

挂靠单位和中介机构确无能力支付下岗人员安置费用和各项社会保障统筹费用的，各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好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再就业问题。

七、脱钩改制工作的要求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挂靠单位对收回的国有资产，应严格登记制度和财务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挂靠单位要积极引导和推动这项改革工作，确保中介机构队伍不散、专业服务不间断。

(三) 各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对脱钩改制中介机构的各项申报材料要及时批复，确保这项工作如期完成。

八、脱钩改制工作其他事项

挂靠事业单位、企业或社会团体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中介△ 机构 改革 通知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00年7月19日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00]20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清理整顿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 关于福建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 社会中介机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德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制定的《福建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中介机构 整顿 方案 通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印制

福建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 社会中介机构工作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国办发[1999]92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1号)已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为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搞好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和目标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

与市场经济运行和市场经济活动有着密切关系,对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的,依靠专业知识和技能向社会提供经济鉴证服务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及其行业管理组织。纳入本次清理整顿范围的社会中介行业是: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造价工程师、价格鉴证师、乡镇企业资

产评估师、农村集体资产评估机构、律师、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业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社会法律咨询服务以及从事上述行业业务的其他称谓的专业服务组织。

(二)清理整顿的目标

一是规范中介市场的资格认定；二是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即依据市场规则进行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三是依法规范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组织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二、清理整顿步骤和工作期限

根据国务院《通知》的总体部署和时限要求，清理整顿工作分为三个步骤实施，并力争在2000年底基本完成。总体思路是：

第一步，汇总统计，分类处理（2000年9月1日—9月15日）

完成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公会、管理中心基本情况的汇总统计，按照行业及其执业范围进行处理，摸清情况，分析研究，分类处理。

具体工作计划：以省政府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的名义，

向省政府各部门发出“统计所办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及行业管理组织调查表”。填报所设中介行业名称；管理机关和行业组织；执业范围；执业机构名称、数量和从业人员数量；执业资格名称、取得程序、考试科目；机构组织形式；设立中介行业的法律依据及执业规范等。

分类处理原则：凡职能重叠、业务交叉、设置不合理、管理混乱的中介组织及其管理组织合并或撤销，凡定位准确、管理体制健全、运作规范的中介机构及其管理组织予以保留。

第二步，脱钩改制（2000年9月16日—10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51号文件，要求所有挂靠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应于2000年10月31日前与挂靠单位在人员、财务、业务、名称等方面完成脱钩，逾期未完成脱钩改制工作的中介机构，一律停止执业或注销其执业资格。

具体要求：

1. 所有挂靠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与挂靠单位在人员、财务、业务、名称等方面彻底脱钩，不再是挂靠单位的附属，相互间也不再

有经济利益关系,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的人事档案转由所在地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或政府人事部门认可的有关机构管理。脱钩后,其名称不得冠有原挂靠单位名称字样或痕迹,未经批准不得冠有“中华”、“全国”、“中国”等字样,也不得仅以行政区域或地名、资格或职能作为其名称。

2. 按照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特性,改革旧组织形式,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和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以专业执业资格人员为发起设立的主体,建立合伙制、有限责任制等两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组织形式。

各行业的脱钩改制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统一领导并组织实施。一些已经完成脱钩改制和已发文部署脱钩改制工作的行业,要将其已制定的脱钩改制政策与国办发[2000]51号文件进行对照,与51号文件精神有矛盾的应及时纠正。省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根据国办发[2000]51号文件要求负责监督、检查我省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进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并对经验收合

格的中介机构以省政府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名义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告。

第三步,规范管理,强化行业自律(2000年11月1日—12月31日)

在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管理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明确不同中介行业的政府监督或指导部门,统一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组织形式;依法设立执业资格,执行资格考试制度;依法确定政府监督或指导部门、行业管理组织的管理权限和运作模式。

清理整顿结束后,召开领导小组总结会议,认真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总结,要求各级政府逐渐弱化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直接干预,除更多地依靠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外,更重要的是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三、组织领导

(一)省政府成立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

改革开放办、省计委、省经贸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政府法制办、省物价局等部门参加，在省政府领导下开展这项工作。省财政厅厅长马潞生为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黄常谔、省财政厅副厅长李国瑛、省改革开放办副主任陈桦为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清理整顿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确定事项和政策，重大问题报请省政府审定。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副厅长李国瑛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和处理日常工作，草拟工作计划、方案、有关文件，开展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选派一名负责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管理和行业协会的负责人作为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或联络员参加全省清理整顿工作。

四、加强宣传和调研工作

清理整顿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需要各主管部门、各中介行业尽快达成共识，并需要得到全社会的广泛理解和支持。因此，清理整顿工作期间，将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清理整顿工作的目的、意义和

政策,为中介机构的规范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导向。同时,将加强实践调研工作,按照中央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并制定适合我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贯彻意见。

五、办公经费和后勤保障

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经费由省财政厅专项拨款解决。应在省财政厅办公楼内设专门的办公场所,并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和车辆保证,以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要求

(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清理整顿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严肃对待,摒弃部门之见,行业之争,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要求,相互协调、扎实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这次清理整顿工作。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在收到有关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文件后,应及时将文件精神转发辖内各中介机构。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及时向领导小组

办公室报送行业有关资料、清理整顿及其脱钩改制组织开展情况以及政策执行情况等。